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深通建〔2021〕88号

关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光纤到户 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备案现场核验 规范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战略，规范深圳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光纤到户通信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根据国家标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以及《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光纤到户备案现场核验规范做几点补充说明：

一、通信参建企业（设计、监理、施工、系统集成、招标代理等）必须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47号）和《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

信〔2015〕406号)有关要求,落实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对于未做隔间的楼层(例如:办公楼、工厂大楼、商场),需要将光纤沿墙、柱均匀分布布放到位并成端至信息箱,信息点密度标准为:平均60~120平方米一个信息点,一个信息点需要布放一条双芯皮线光缆,其中一芯成端、另一芯备用,信息箱安装高度为离地30厘米。

三、如确认需要建设内部网络的单位,如:政府机要部门、科研单位、学校、医院,网络结构上需要配备有单独的通信光纤入户机房(不能与内部网络机房合并为一个机房),且需要完成该机房到每一层楼的弱电井的通信光缆布放并成端。配套宿舍及公寓需按规范做到光纤到户。

四、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同一项目,使用同一通信机房的楼栋,在土建已经完工的情况下不可划分成多批次进行报装及核验。

五、机房需预留给电信运营企业安装ODF机柜位置的数量配比为:1000户以下的项目预留三个机柜位置,超过1000户后每增加500户需增加预留一个机柜位置(不足500户的按照500户计算)。预留的ODF机柜位置需要在机房布置图中标识。预留的ODF机柜位置需要在现场机房地面以彩带粘帖ODF机柜框线。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



(电话：83466393，邮箱：sztjb@gdca.gov.cn)

抄送：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